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 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

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工程决算和项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六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

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终止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变更后的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并应当取得所需的政府机关的批准。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做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任何部门或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

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

第三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要求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时，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本办法的任何条款与日后颁布、修订且依法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以后者为准，并应依照该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